# **文物藏品修复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修复文物藏品的相关事宜订立修复合同如下，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修复文物藏品名称和数量****

1.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按照下表要求开展修复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物藏品名称 | 损坏情况 | 修复要求 | 数量 | 修复单价（元） | 修复总价（元） |
|  |  |  |  |  |  |  |
| 修复总价（元） | |  | | | | |

2.藏品的具体名称、数量、质地类况以本合同附件《修复藏品名录》为准。

### ****第二条 办理行政许可和修复方案****

1.甲方负责办理修复文物藏品的行政许可手续，并将行政许可手续复印件交付乙方。

2.甲方须在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提供所修复文物的具体修复要求，并可应乙方的要求，安排乙方修复人员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观看文物原物，在经甲方工作人员许可且不危害文物安全的前提下，乙方修复人员可以对文物原物进行测量拍照、摄影、临摹、传拓。

3.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修复要求和文物的具体情况制作《修复方案》，并于    年    月    日前将《修复方案》报甲方确认，甲方应于收到物《修复方案》后    日内对《修复方案》进行修改并确认。（注：对于珍贵文物的《修复方案》，可以由双方共同组织专家论证。》

### ****第三条 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1.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的修复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        （￥    元）。

2.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交付总价款的50%，于全部文物藏品修复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十日，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余款。

### ****第四条 修复周期****

1.乙方的修复期限为收到甲方待修复文物后    日。

2.乙方负责在该期限内完成《修复方案》确定的修复工作，修复完成后并将其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

### ****第五条 不转托保证****

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修复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工作转托给第三人完成，乙方如经甲方同意将上述部分工作转托给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

### ****第六条 文物交付****

1.甲方应于确认《修复方案》后    日内将待修复文物送到乙方指定地点，文物运输途中的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2.文物运抵乙方指定地点后，由双方工作人员组织点交，填写点交记录并拍照确认文物现状，点交记录和照片应作为本合同附件。自点交结束时起，乙方对文物承担保管责任。

### ****第七条 交接与验收****

1.乙方修复完成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负责组织有关文物专家对文物藏品修复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以《修复方案》为准。对于不符合《修复方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修复。修复文物的保管责任自其通过验收之时由乙方转移给甲方。

### ****第八条 文物保管责任和紧急情况****

1.文物在乙方修复期间，乙方除做好文物修复工作外，同时还要做好甲方文物的保管工作，为文物提供良好的保管环境，确保甲方文物安全。

2.在此期间，如出现危害文物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保护文物并拍摄现场，同时及时通知甲方，并写出相关报告交给甲方，具体的文物保护方案与责任承担情况由双方代表另行协商。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物尺寸、样式、工艺、材质等技术参数和文物图样照片以及乙方修复人员在经甲方许可后对文物原物进行测量、拍照、摄影、临摹、博传拓所得的数据和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对上述参数、图样、照片、数据和成果的利用，仅以依据本合同为甲方修复文物藏品的需要为限。

2.乙方在修复期间和修复工作结束后均应对上述参数、图样、照片、数据和成果附有保感密义务，不得擅自将其用于其他用途，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移转或实际移转给任何第三人。

3.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本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因本民法典律效力的终止而终止。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修复费用，每延迟一日，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人民币（大写）        （￥    元）的延迟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为止。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修复，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除有权责令乙方履约以外，每延迟一日，甲方还有权向乙方收取人民币（大写）        （￥    元）的延迟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工作为止。

3.如乙方交付的已修复文物藏品因修复质量存在问题，未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经重新修复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用向乙方支付修复费用，并可另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        （￥    元）。

4.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在支付违约金以外，另行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向另一方或第三方进行赔偿。

### ****第十一条 文物安全责任****

1.如乙方保管不善导致文物灭失或因修复不当给文物造成新的、更大的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和违约责任。甲方将组织专家根据损失的具体情况向乙方提出合理的索赔金，乙方应依此予以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        （￥    元）。

2.乙方在接到正式索赔文件和损伤证明材料后一个月内交付赔偿金和违约金。

### ****第十二条 留置权****

鉴于文物藏品的特殊属性和特有价值，甲、乙双方约定，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依据《民法典》、《民法典》的规定以任何形式对甲方被修复文物实行留置。

### ****第十三条 合同续延、变更与解除****

1.如在修复期间发生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经双方协商修复周期可以延长，修复周期延长时双方应订立书面确认文件，修复周期延长后本合同有效期随修复周期自动续延，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合同。

2.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均需由合同当事双方订立书面协议。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3.双方应当首先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藏品安全，在保证藏品安全的前提下协商补救措施。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各自履行权利义务后或双方协议终止时失效。

3.本合同主文、附件均一式两份，合同当事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一：修复藏品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物名称 | 普查登记号 | 文物等级 | 博物馆 | 藏品年代 | 是否可移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修复方案（略）**